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施雅玲

聯絡電話：02-87712585

電子郵件：102new@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林副組長秉勳、林專門委員世民、廖科長文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208093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2年8月28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案」會議紀錄一份，請依會議結論辦理，不另行文，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2年8月23日營署綜字第1022914202號函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沈委員淑敏、陳委員宏宇、周委員天穎、李委員素馨（以上為專案小組委員）、王委員秀時、王委員雪玉、王委員銘正、吳委員彩珠、吳委員樹欉、林委員志明、林委員建元、林委員楨家、林委員靜娟、周委員燕龍、高委員惠雪、施委員文真、莊委員玉雯、陳委員彥仲、黃委員萬翔、蔡委員玲儀、鄭委員安廷、賴委員宗裕、戴委員秀雄（以上按姓氏筆畫順序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防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新城鄉公所、內政部營署城鄉發展分署、內政部地政司、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林副組長秉勳、林專門委員世民、廖科長文弘）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部長李鴻源 休假
政務次長 蕭家淇 代行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第3次審查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壹、時間：102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6樓第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沈召集人淑敏

記錄：施雅玲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審查意見

一、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一（三），補正資料中有關「計畫之發展定位，將以觀光遊憩角度朝全區公園化方向推動」原則同意。惟請補充說明本區推動觀光遊憩待解決之課題、未來透過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管理之具體效益、詳實推估本區觀光遊憩人口與住宿需求等相關內容。

二、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二（二）1，請針對下列項目繼續補充：

（一）查全國區域計畫（草案）已載明花蓮縣宜維護之農地資源面積為5.13~5.62萬公頃，請說明是否業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農地資源之分類結果，將貴縣轄區內宜維護之農地資源面積，配合劃設相關分區予以保留？另與本計畫所劃設農業區（含精緻農業區）之關係為何，請補充說明。

（二）有關將優良農地劃設為精緻農業區一節，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修正相關用語。

（三）請補充說明地方農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三、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二（二）2，依國防部意見，計畫範圍內現含5個營區，基於戰備與軍事需要，目前均正常使用，且無搬遷計畫，建議劃設為機關用地，或剔除於計畫區範圍。相關土地使用配置，請重新檢討修正。

四、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二（三），補正資料「業由縣府函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同意證明文件，皆獲文同意本計畫之興闢」部分，經查核欠缺「瓦斯」及「雨污水下水道」2項之證明文件，請確實檢附或依實際辦理情形說明。

五、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二（四），擬請針對下列項目繼續補充：

（一）有關農業區階段性開放變更總量「第1階段20公頃」部分，請配合審查意見一「本區觀光遊憩人口與住宿需求」之資料，重新檢討修正。

（二）本次會議簡報說明提及「農業區不擬細部計畫，採浮動分區方式，受理開發申請」乙節，多數委員建議直接將所需變更規模，於使用分區中劃設，避免造成蛙躍發展，破壞農業生產環境，請納入評估。否則請系統性說明本計畫未來實施「浮動分區」之管理配套機制。

（三）另農業區階段性開放變更總量「第2階段50公頃、第3階段取消總量限制」部分，若無具體資料論述，為利審議進度，建議不納入計畫內容，未來視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後之推動情形，再適時循法定程序檢討修正。

六、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二（五），有關「因應氣候變遷」部分，請補充說明套疊內政部消防署等所發布「疏散避難圖」之分析結果。

七、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二（六），本案是否依行政院政策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部分，請配合上開審查意見之分析結果，審慎評估。

八、依本案填列之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查核表，請補充說明下列事項，並重新製作申請書：

（一）查核事項四（三）「是否先檢討利用鄰近或原有都市計畫整體發展地區、推動都市更新地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部分，目前本計畫已調整為以觀光遊憩為主，原計畫書P18~19之內容應請配合修正。

（二）查核事項四（四）「是否涉及開發限制發展地區或條件發展地區之土地」、（五）「是否將限制發展地區納入計畫範圍」之說明「本計畫東南側有米崙斷層」相關說明資料與第2次專案小組簡報資料第8頁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之分析（限制發展地區：活動斷層、保安林地、河川區域；條件發展地區：優良農田、山坡地、花蓮機場、禁建區、限建區），均不一致，請釐清。

（三）查核事項四（八）「是否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或最新版（一年內）航空照片為底製作示意圖，…」說明資料略以「以上圖資詳申請書P4~P6、P85~86、P116及P119、申請書補充資料附件二之圖2-2」，惟經查上開圖

資多係以1/25,000經建版地形圖為底圖，為利瞭解現地發展情況，請以適當圖資補充說明。

(四)請於提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完成成下列事項：

- 1.以徵收或區段徵收作為開發方式，應先就土地徵收的公益性及必要性，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
- 2.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 3.用水計畫書核定。
- 4.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將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證明文件。

九、其餘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一（一）、一（二）、二（一）、二（二）2、二（二）3、二（七）、三、四，同意依回應意見辦理，並請將補充修正資料納入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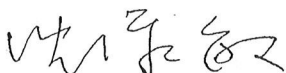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後，於6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陸、散會：上午12時4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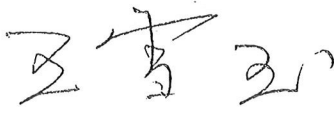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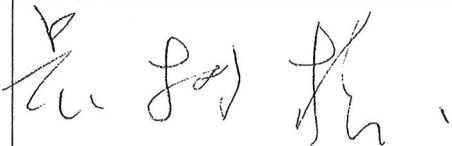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
(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簽到簿

時 間：10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整

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 席：沈委員淑敏 

記錄：施雅玲

出席機關(單位)	職 稱	簽 到 處
陳委員宏宇		
周委員天穎		請假
李委員素馨		
王委員秀時		
王委員雪玉		
王委員銘正		
吳委員彩珠		
吳委員樹欉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蔡委員玲儀		
鄭委員安廷		鄭安廷
賴委員宗裕		賴宗裕
戴委員秀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蔡秀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國防部 - 營中10	副組長 聘員	張聖傑 馮李正輝
交通部觀光局	技士	吳盛璇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請假
內政部地政司	技正	張盛璇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林委員志明		請假
林委員建元		
林委員禎家		
林委員靜娟		
周委員燕龍		傅增祥
高委員惠雪		
施委員文真		
莊委員玉雯		莊玉雯代
陳委員彥仲		
黃委員萬翔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本署都市計畫組		
本署國家公園組		
本署綜合計畫組		楊敏如 林建民 廖文弘 施雅玲 王昭明 馮景諱 呂依錡
花蓮縣政府	技士	彭子強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技士	郭志明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陳學朝 傅子純